原宜春市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原宜春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2019年3月遵照机构改革精神，与宜春市教育局合并设立正处级行政部门。现机构名称为宜春市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负责全市社会体育团体指导和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及项目设置与布局，制定全市体育竞赛制度、计划和竞赛规程，开展竞赛和训练工作。指导和管理对外体育交往，开展区域性的体育合作与交流；承办相关体育竞赛项目；负责全市体育市场相关产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调管理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原宜春市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有秘书科、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科、体育产业科。整个部门独立核算单位有4个，包括原宜春市体育局本级和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宜春市少年体校、宜春市水上运动基地、宜春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编制人数59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工勤编制1名，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3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职人数57 人，包括行政人员13人，工勤编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32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24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原市体育局（含下属）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含追加）6,843.54万元，实际执行5,179.16万元，完成预算的75.6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139.89万元，实际执行1,59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39.71%；项目支出预算5,703.65万元，实际支出3,586.67万元，完成预算的62.88%。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部门名称 | 原宜春市体育局 | 下属单位个数 | 4 个 | 备 注 |
| 全年财政拨款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上年结转5,470.33万元，纳入2019年年初预算4,000万元，未纳入1,470.33万元。 |
|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 资金来源 | 合计 | 6,843.54 | 5,179.16 | 75.68% |
| （1）财政拨款 | 5,819.99 | 4,828.61 | 82.97% |
| （2）其他资金 | 1,023.55 | 350.55 | 34.25% |
| 资金结构 | （1）基本支出 | 1,139.89 | 1,592.49 | 139.71% |
| 其中：人员经费 | 1,056.94 | 1,370.02 | 129.64% |
| 公用经费 | 82.95 | 222.47 | 268.20% |
| （2）项目支出 | 5,703.65 | 3,586.67 | 62.88% |

影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①人员经费预算安排1,056.94万元，实际执行1,37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29.64%。影响人员经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是部门奖励支出超预算。2019年预算安排部门奖励支出25.61万元，实际支出336.67万元，实际支出是预算支出的13.14倍。扣除该因素，2019年原市体育局实际人员经费支出为1,033万元，完成预算1,056.94万元的97.75%。

②公用经费预算安排82.95万元，实际执行222.47万元，预算执行率268.20%，主要原因是市少年体校将下拨给水上基地的经费102.40万元，在“基本支出—专用材料及委托业务费”项目中列支；2018年超支的公用经费37.25万元在2019年“基本支出—专用材料及业务委托费”项目中列支。扣除该两个因素，2019年原市体育局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82.82万元，完成预算的82.95万元的99.84%。

③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703.65万元，实际执行3,586.67万元，预算执行率62.88%。主要原因是“三校合一”异地新建项目、运动游园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中运动游园项目仅完成预算18.17%（产出数量完成42%）；“三校合一”异地新建项目完成预算的60.62%；丰城广场运动游园项目完成65%。

三、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原宜春市体育局自我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收集部门（含下属）整体运行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经过汇总、整理、分析和计算，对照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打分结果：2019年度原宜春市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总得分79.60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方面

1. 未编制本部门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上年有1,470.33万元未纳入2019年年初财政预算；

3. 2019年末结余结转资金3,232.74 万元，结存数额较大。影响年末资金结转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5,703.65万元，实际支出3,586.67万元，仅完成预算的62.88%。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6,843.54万元，实际完成5,179.16万元，完成率75.68%，其中项目支出完成62.88%。项目支出完成率低，是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完成的主要原因。

2. 决算报表列报有误。2019年市少年体校将下拨给水上基地的经费102.4万元，2018年超支的公用经费37.25万元转为2019年列支，两项合计139.65万元在2019年“基本支出-专用材料及业务委托费”科目列支，导致2019年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控制率高达268.20%。

（三）专款专用方面

局本级2019年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列支职工奖金、养老保险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11.13万元，列支差旅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115.32万元，专项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

(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

1. 运动游园项目建设进度缓慢。2019年运动游园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新建3个，升级改造2个，实际完成新建、改造项目各1个，另一个完成10%。预算安排建设资金559万元，实际执行102万元，仅完成预算的18.37%。

2. 省拨丰城广场智慧运动游园，预算100万元，要求应在项目资金下达1年内完成。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第一期投资65万元，第二期（智慧健身设施）才完成招投标，项目进度同样缓慢。

3. “三校合一”异地新建项目，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因现少年体校、水上运动基地资产整体拍卖转让至今未实施，导致建设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影响第二期装修装饰工程招投标，异地新建项目，不能按期交付使用。

（五）资产管理方面：

1. 市老年体协办公室，账面反映小车两部，其中一部已提足折旧并停用多年，但一直未申请报废并进行账务处理。

2. 市水上基地，账面反映公务用车一辆，已提足折旧。2019年市水上基地发生的车辆运行维护费41,740.50元但却在市少年体校列支。车辆产权单位（水上基地）与费用列支单位（少年体校）不一致。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及部门绩效管理

1. 准确估计年末项目资金结余，为编制下年度预算提供准确依据。

2. 年末资金结余，应全部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防止成为部门“自留地”。

3. 编制本部门（含下属单位）财政预算时，应同时编制、申报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批，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同时为绩效评价提供目标依据。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 项目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应挪作他用，防止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

2. 对未安排的预算支出（如职工奖励支出），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在未批准之前，不得挤占项目资金，违反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三）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三校合一”异地新建、运动游园、群众体育及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应是本部门重点建设项目，部门应抓紧抓好。尤其是对资金有结余、项目进度又缓慢的项目，应指派专人抓项目进度，建立定期检查、督促制度，努力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 努力降低年末结余资金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定期清理盘查制度，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1. 对市少年体校，水上基地固定资产较多的单位，应建立定期清查制度，对长期存在账实不符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进行报批处理。

2. 市老年体协办公室停用多年的车辆，已提足折旧，无账面价值（净值），应按规定及时报批处理。市水上基地与少年体校，车辆权属与费用列支单位不一致的问题，应尽快理顺。少年体校与水上基地经费转拨问题，建议一方列经费支出，另一方作暂收暂付处理，以免预算资金收支重复列支。